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中華民國84年2月10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92年2月19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200012051、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20050762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7、10、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6月28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049951、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40014495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11條條文；並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07554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48949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7、8、11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原名稱：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第 一 條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之離職給與，依本辦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

第 三 條 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

1060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第 四 條 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前項各機關學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 五 條 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第 七 條 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聘僱人員離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聘僱人員離職時未請領離職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聘僱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

第 八 條 聘僱人員依第六條規定離職而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逾前條規定之請領時效而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均由原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

第八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並於聘僱契約內明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三個月內，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按前二項規定辦理，或繼續依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一經選擇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擇提繳退休金前年資所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事宜，仍依第五條至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聘僱人員未具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仍依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第九條 各機關學校依本辦法應負擔之經費在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列支。

第十條 各學校、研究、公營事業機構對於聘僱之人員，及各機關對於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如未訂定退休、資遣、撫卹或離職給與規定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